

供销合作社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全国供销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五届二次、三次理事会议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扎实奋进，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系统指导，提升管理水平

（一）推进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制度建设年活动，根据财政预算资金全口径、全过程管理的要求，先后出台《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本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机关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甘肃省结合实际，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从账簿设置、会计核实、账户管理、内控建设、资金审批等9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提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制定，对于财会和社有资产监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起到保障、促进和推动作用。

（二）不断加强系统指导，工作日益规范。各级供销合作社财会部门高度重视对系统财会工作的指导，深入研究财会和资产监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基层财会工作的典型经验，为推动系统财会工作水平的提高奠定基础。江苏省制定下发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财会管理工作意见，提出要把财会管理融入到供销社重点工作中去，大力推进财会管理实现“三个转变”和建立健全“三项管理制度”，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财会工作，促进财会管理水平的提高。重庆市与财政局联合发文，制定《重庆市供销社系统财会工作评价管理试行办法》，就会计基础工作、项目资金管理、财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明确具体要求和标准，有效激励系统进一步提升财会工作水平的积极性。

二、完善社有资产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企业经济实力

（一）以制度建设促进监管体制创新。各级供销合作社资产监管部门不断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提高社有资产运营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新模式，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加强对出资企业的监管和考核，研究制定《供销集团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供销集团成员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证企业人才队伍稳定发展、提高盈利能力进行有益的探索。各地供销合作社结合实际，制定加强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如重庆市制定

《社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社有资产收益管理，发挥社有资产收益作用，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增强后劲。

（二）以联合合作推动企业发展。2011年，各级供销合作社财会和资产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系统第二次企业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系统企业联合合作，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全系统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 572.2亿元，同比增长21.7%；汇总实现利润215.5亿元，同比增长25.3%；全系统资产总额突破8 000亿元，所有者权益近2 000亿元，资产负债率77.4%，资产结构日趋合理，销售利润率为1.9%，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河南省坚持市场化原则，与民政、气象、金融、石化、联通和中国航天集团以及澳洲大洋集团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合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取得显著成效。中国供销集团、江苏苏果、安徽辉隆、黑龙江倍丰等一批企业迅速发展壮大，成为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骨干龙头企业。

三、提高“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和使用效益

（一）资金规模和扶持力度明显加大。2011年，各级供销合作社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取得显著效果。财政部逐年加大“新网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地方财政对“新网工程”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全系统地方财政“新网工程”配套资金13.1亿元，其中省级财政配套资金8.2亿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2.5亿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1亿元。广东、四川、内蒙古、山东、江苏、云南、河南、山西、辽宁、湖南、浙江、广西、新疆、安徽、黑龙江、吉林、青海、江西、湖北、北京、河北、陕西、福建、贵州、重庆、甘肃等26个省（区、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网络建设。如山东省17个地市和56个县设立供销社改革发展资金，资金总额达8 000万元；广东省供销社争取农超对接和平价商店建设专项资金，2011年安排资金1.3亿元，支持431个项目。

（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升。2011年，全系统共实施“新网工程”项目32 999个，其中农资类项目10 567个，农副产品类项目2 775个，再生资源类项目2 768个，日用消费品类项目13 485个。2011年项目投资额总计206.3亿元，全系统固定资产增加98.3亿元，在建工程增加100.1亿元，促进了全系统经济实力和为农服务水平的提升，一批高起点、高标准的项目已业已成为供销合作社未来持续发展的强力支撑，在构建优化农村流通体系、保障农产品供给、改善农村消费结构和环境、稳定物价水平、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深化金融合作和投融资管理，有效拓展融资渠道

（一）金融合作深化发展。各级供销合作社财会部门积极推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不断探索合作新模式，拓展合作新领域，对供销合作社企业的重大项目建设、行业并购整合和长远发展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近年来，总社和中国供销集团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分别签订合作协议，中国供销集团本部银行授信额度达到近600亿元。天津市供销合作社与天

津农商银行开展战略合作, 获得其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服务, 明确支持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和社有企业发展。

(二) 融资渠道多元拓展。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业财会部门认真把握国家宏观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 有效应对, 多渠道筹措资金, 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多种融资工具, 满足全系统多样化投融资需求, 基本保证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安徽辉隆集团成功实现上市, 作为农资流通领域的上市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成为系统内资本运作的先驱。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 亿元企业债、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 组建中合供销基金管理公司, 积极筹建财务公司, 搭建投融资平台,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浙江兴合集团发行 5 年期 10 亿元中期票据, 有效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

(三) 农村金融广泛铺开。各级供销合作社财会部门积极引导推动, 在参与农村合作金融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开展信用合作、发展农信担保公司、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试点、出资入股农村合作银行、参股村镇银行等, 有效地缓解农村和农民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山东省在 50 多个县供销合作社领办的 400 多个专业合作社内部开展资金互助合作, 取得良好成效; 河北省新合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合作, 充分整合资源优势, 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甘肃巨龙供销集团创办的甘肃巨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中小企业、三农经济、个体工商户、种植养殖户及个人的经营消费等项目, 开展小额贷款发放, 有效满足“三农”、中小企业及个人的融资需求。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财会处专门召开供销社农信担保公司经验交流会, 积极引导和规范农信担保、小额贷款等农村金融业务的运营。

五、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和专业化程度

(一) 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质量。2011 年, 各级供销合作社财会部门加强会计数据上报、分析和经济形势预测工作, 使财务数据成为指导资产管理、综合业绩考核、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依据。总社财会部加大系统会计电算化工作的推动和培训力度, 提高系统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 辽宁、吉林、福建、江西、湖南等地实现分户联网直报, 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 报表质量进一步提升。总社领导十分重视财务数据, 尤其关注各地经济效益状况, 4 月, 对于经济效益完成情况不好的单位, 总社专门成立调研组开展实地调研, 深入分析原因, 指导各地采取针对性的措施, 切实提高经济效益。

(二) 会计基础工作创新不断探索。各级供销合作社在密切跟踪关注新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理论的基础上, 结合自身工作实际, 积极推动会计基础工作的创新。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财务处将推动投资企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当作一项重点工作, 统一省社非金融类投资企业的会计制度, 强化省社对社有企业的监管和考核, 有利于企业融资。总社财会部对决算数据指标体系进行有效完善, 着重加强对各层级、各种产权类型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的分析利用, 发现当前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对于总社指导系统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供稿 李兴文执笔)

工会 财务会计工作

2011 年, 工会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全国总工会的重大决策部署, 加强和改进财务工作, 在深化收支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施规范化建设、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加强财务监督、开展人员培训等方面, 作了大量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广开财源, 为工会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一是努力抓好工会经费收缴工作。2011 年, 各级工会组织切实提高经费收缴率, 创新工作思路, 深化工会经费收缴改革工作, 使工会经费收入持续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为工会全面履行各项维护职能提供有力的经费保证。二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工会重点工作的支持。三是多渠道解决工会事业发展资金问题。四是进一步理顺在京中央企业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二、依法管理, 全面实施工会财务会计规范化建设

一是健全和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起草并印发《全总机关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进一步强化财务资金管理,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实现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的管理理念和要求。二是深入开展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在各级工会开展财务规范化建设检查工作, 明确提出检查的具体要求: 检查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全总《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情况; 总结各级工会在开展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中的创新做法; 了解《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实施中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三是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专用收据的管理使用工作。召开全国工会经费专用收据管理使用座谈会, 配合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完成对北京、山西、陕西、上海、甘肃、四川、贵州、山东、湖南等十省、市工会已作废的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的审核销毁工作, 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专用票据的管理和使用。四是切实加强工会行政性资产管理。起草《工会行政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各级工会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的暂行规定》, 并下发各级工会, 进一步规范各级工会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工会行政性资产处置行为。五是认真做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根据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不撤、队伍不散、力度不减, 继续认真办理“小金库”问题事项的举报, 构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把治理“小金库”作为财务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明确要求全总机关各部门和各直属事业单位制定本单位“小金库”防控工作实施意见, 同时, 全面落实全总机关和事业单位 2011 年度“小金库”问题自查申报工作, 派人参加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